

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睢信用办〔2022〕3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录入 有关工作通知

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，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，切实做好“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”和“其他基础公共信用信息”归集录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一是持续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录入，力争达到睢县“双公示”数据信息的上报率、及时率、合规率达到100%；二是人社局、医保局、民政局、水、气、电、暖、其他部门基础公共信用信息（除双公示外）归集录入数量达到1750万条数据；三是全面推进睢县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数据目录覆

盖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 全面提升推进我县“双公示”信用信息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归集报送至“商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”。

(二) 重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来源单位

县人社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（水、电、气、暖）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。

(三) 全面落实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数据目录全覆盖

1. 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奖励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其他类别行政信息；
2. 资质等级、知识产权信息；
3. 政府采购合同、协议信息；
4. 行业信用分级分类信息；
5. 市场主体纳税信息；
6. 司法判决信息；
7. 不动产信息；
8. 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信息；
9. 实施联合奖惩信息；
10. 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生产经营信息；
11. 市场主体和自然人各类事项信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是建设

诚信社会、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、推进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工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，按时完成。各单位要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报送机制，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。一是明确专人报送。抓好落实，做好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，确保信用信息报送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二是明确报送时间。“双公示”信用信息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报送至“商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”；其他基础信用信息数据月底之前归集报送至“商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”。

（三）严谨仔细，确保质量。各单位要根据本部门权责清单以及“商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”中“数据项”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工作，做好单位内部沟通，提高信用信息报送覆盖面，确保不遗漏各项数据。同时在产生数据的源头确保信用信息数据质量，及时解决信用信息覆盖不全、记录内容不准确、关键信息项缺失、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，统筹推进本部门权责范围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，并指定负责人担任联络员，承担具体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培训指导。县信用办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录入指

导工作，对各单位负责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加强指导和培训，确保不因对操作和业务不熟悉而影响公共信用信息报送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评估考核。在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方面，县信用办每周五下午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微信工作群中对“双公示”报送情况进行通报。在其他基础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方面，请各单位结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除双公示外）再次梳理，并于12月15日前将公共信用信息录入信用平台。

联系人：卢先锋 屈永霞

联系电话：0370-6057820

2022年11月30日

